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議員

**CB(1)2270/10-11(02)**

劉主席：

## 要求討論私人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事宜

自 2008 年銅鑼灣時代廣場和大角咀港灣豪庭事件，引起公眾對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關注，政府亦為此作出檢討和訂定相關政策和指引。日前，本人等收到有市民來函，表示在欲使用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公共空間時，獲廣場工作人員告知，有關公共空間的管理權已交予廣場的擁有人，即九倉集團，並質疑當中有否官商勾結情況。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去年 1 月曾就「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事宜作出討論，政府並就管理私人發展項目公眾休憩空間的指引作出解釋，有關指引已實施，本人等謹請 主席考慮安排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討論，並提供以下資料，讓議員得悉實施有關指引的具體情況。謝謝。

1. 在土地契約及公用契約容許下，管理指引分別適用於多少及哪些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
2. 在不抵觸土地契約及公用契約的情況下，有多少及哪些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願意遵照管理指引？
3. 有多少及哪些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提出申請豁免業主履行讓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有多少及哪些個案獲當區區議會支持，申請結果為何？
4. 就以公用契約落實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地方/有蓋地方/公眾通道的個案，有多少及哪些個案要求不強制執行公用契約，結果為何？就不獲考慮豁免不執行公用契約的個案，有關設施是否仍繼續由私人管理和維修保養，並會遵守管理指引？就兩宗例外個案（時代廣場和順利大廈），現時的管理權責為何，是否按管理指引提供給公眾使用？
5. 有多少及哪些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獲政府考慮會收回相關的公眾休憩空間？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2122，與研究主任鄭慕貞聯絡。謝謝。順祝  
工作愉快！

李永達

涂謹申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市民來函

李永達議員鈞鑒：

2008年，時代廣場被香港政府顧問揭發自1993年起，出租羅素街和勿地臣街交界處的廣場地下部分3,017平方米公共空間圖利，引起傳媒廣泛報導及香港市民的關注。當年有立法會議員曾對此事件提出嚴重質疑，而政府亦於同年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控告時代廣場的業主九倉集團旗下的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指該公司將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出租圖利，違反批地條款，要求賠償，案件至今仍在審理中。

然而，近日本人欲使用上述「公共空間」時卻發現，時代廣場工作人員聲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在月前已將上述公共空間的管理權交予九倉集團。

將管理權重新交予曾盜用此空間的集團，此做法當中是否有官商勾結的成份存在，實在令人非常懷疑。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跟進此問題。

佇候回覆。肅此即頌

鈞安

蕭若元

香港人網負責人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